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健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之簽名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載「僅將62萬3,480元繳回公司」，應更正為「未將62萬3,480元繳回公司」。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健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簽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本件中先後侵占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以及先後行使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各開偽造私文書的行為，均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

01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均僅以一罪論
02 處。

03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4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05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6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7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
08 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
09 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
10 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
11 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目的，無非係
13 為侵占公司款項，前者可謂後者的手段之一。準此，被告本
14 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業務侵占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
15 完全相同，但犯罪目的單一，行為亦可認為局部重疊，則參
16 酌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以及刑罰公平原則，應依想像競合
17 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18 (四)爰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本應忠於職責，竟利用職務之
19 便而為本案業務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所為應予非
20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
21 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並經告訴人出具陳述
22 意見狀請求從重量刑，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造成之財損金額、五專前三
24 年肄業之教育程度（見他字卷第61頁）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

27 (五)末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28 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至
29 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
30 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
31 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被

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並賠償告訴人，並經告訴人表示請求從重量刑等語，業如上述，是本院尚無予宣告緩刑之餘地，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判決，尚無可採，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偽造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收款證明單5紙，固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既經交與告訴人收執，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簽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侵占之金額共新臺幣62萬3,48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楊慶威」簽名1枚（德恩禮儀有限公司112年2月9日收款證明單）	見他字卷第21頁
2	偽造之「董維忠」簽名3枚（德恩禮儀有限公司111年12月6日、111年12月23日、112年1月8日收款證明單）	見調院偵字卷第31頁
3	偽造之「張如心」簽名1枚（德恩禮儀有限公司111年9月14日收款證明單）	見調院偵字卷第35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2號

被 告 林健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稚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健瑋前係德恩禮儀有限公司（下稱德恩公司）僱用之禮儀師，負責接待往生者家屬，提供公司所承攬客戶之殯葬服務，並代公司向客戶收受殯葬服務費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健瑋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2月間，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殯葬服務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5萬5,171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僅將62萬3,480元繳回公司，以此方式將剩餘款項占為己有，且未經客戶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同意或授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德恩公司「收款證明單」上偽簽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名字後，將上開「收款證明單」交與德恩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及德恩公司對該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德恩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健瑋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殯葬服務費用，並偽簽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姚雅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殯葬服務費用，並偽簽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之事實。
3	證人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楊慧萍、紀涵馨、林庭宇、謝婷羽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偽簽楊慶威、張如心、董維忠之事實。
4	德恩禮儀有限公司收款證	證明被告有偽簽楊慶威、張

01

	明單	如心、董維忠之事實。
5	被告林健瑋於112年3月24日所出具自白書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殯葬服務費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請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又被告先後將附表一所示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及先後製作附表二所示之「收款證明單」，均係各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措之接續施行，且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偽造文書之目的，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就該等業務侵占行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上開行使造私文書與業務侵占之犯行，皆係欲遂行侵占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目的，主觀上亦係基於單一犯意支配下所為，客觀上被告自始即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以達其業務侵占之目的，行為具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堪認為法律上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前揭各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因上開侵占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日期	收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侵占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董茂森	112年2月間	3,000元	2,000元
2	吳彩雲	112年2月間	18萬7,976元	10萬5,180元
3	陳俠	112年2月間	35萬元	25萬元
4	張朝恭	112年3月間	37萬8,600元	12萬7,700元
5	鍾旺秋	111年12月至1 12年1月間	4萬8,600元	4萬8,600元
6	謝小蘭	112年2月至3 月間	18萬7,000元	9萬元
			合計：115萬5,171元	合計：62萬3,480元

附表二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證明單所 載時間	收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楊慶威	112年2月9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2	董維忠	111年12月6日	13萬元
		111年12月23日	5萬
		112年1月8日	17萬4,000元
3	張如心	111年9月14日	10萬元